

证券代码：838316

证券简称：豪微云链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双向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客观、真实披露信息，避免误导性宣传，应建立投资者咨询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意见建议。

第四条 公司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开展专

项培训；在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应组织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群体，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企业文化；
- （四）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增长；
- （五）强化公司信息披露与诚信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签订保密承诺书；未经董事会授权，任何人员不得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 （六）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检查特定对象身份证明文件，除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公开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相关沟通记录需留存至少 3 年。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说明会；
- （五）广告、媒体、平台、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
- （十）路演；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

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公告中披露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及相关安排。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重大信息须在触发披露义务后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法定公告；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媒体报道的客观独立性。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执行部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执行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控舆情并制定应对预案；
- （二）维护投资者数据库，定期更新机构投资者持仓动态；
- （三）每季度向董事会提交投关工作报告；
- （四）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五）在公司网站、指定的互联网络平台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配合。在重大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及下属公司须 24 小时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关键信息。

第十六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聘请外部机构前，需评估其合规资质，且经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新三板市场规则及公司所属行业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全体投资者公开，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不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申请停牌并通过指定平台补发公告，同时自查内控漏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指《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未达到”、“超过”、“高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订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豪微云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